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亿米中空纤维膜生产线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2日,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亿米中空纤维膜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亿米中空纤维膜生产线项目位于沛县龙固镇工业园。本项目占地约20亩,新建钢结构标准厂房8000平方米,新建食堂、办公楼1000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2月竣工。本项目补办了环评及其审批手续,2017年3月,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亿米中空纤维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14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亿米中空纤维膜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10月30-31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和噪声进

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年12月20-21日对项目的废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生产工艺的变化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生产工艺为一种：拆分-检验-编织-并条-预梳-卷绕-编织-热轧-冷却-卷绕、倒卷-自然晾干-成品。实际建设中共有2种生产工艺，支撑管（编织）工艺：拆分-检验-并条-编织-定型-卷绕、倒卷-塑封-热轧-成品；支撑管（钩编）工艺：拆分-检验-钩编-定型-卷绕、倒卷-塑封-热轧-成品。

2、生产设备的变化

本项目环评中高速编织机型号为16锭，实际高速编织机型号为24锭，产品的品质更好，不产生污染；环评及批复中无并丝机，实际共有并丝机10台，因并条工序必须用到并丝机，为环评遗漏主要生产设备，产能不变。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食堂油烟要有净化处理设施，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炊灶要采用清洁燃料，严禁烧烟煤，废气、油烟要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2）现场核查情况

食堂采用电做加热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的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小型规模限值的要求。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要循环使

用不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集厂区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生活废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外排，废水排放执行龙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厂区已雨污分流，生产工艺无冷却工序，不产生冷却水。食堂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水均达到龙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848-2008) 3类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848-2008) 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指标和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美化；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现场检查情况

- 1、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厂区绿化，绿化率达到了30%以上。
- 2、已规范化设置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标识牌。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油烟的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小型规模限值的要求；废水已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满足龙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亿米中空纤维膜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同意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亿米中空纤维膜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车间通风。
- 2、建议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
- 3、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2日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亿米中空纤维膜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组长	刘伟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刘伟	
组员	周妍妍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周妍妍	
	郭莉莉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管经理	郭莉莉	
	奚岳亭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奚岳亭	
	孙晶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管	孙晶	
	刘倩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刘倩	
	程伟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程伟	
	杨宁	徐州钢铁工业学院	高工	杨宁	
	闫红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闫红	
	张健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张健	
	王晴晴	江苏皓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王晴晴	